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1/09-10號文件

2010年5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4月3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5月5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6月2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6月23日)

《逃犯條例》(第503章)

《逃犯(南非)令》(第43號法律公告)

《逃犯(南非)令》("本命令")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第503章)("該條例")第3條作出。

- 2. 當局藉本命令指示該條例所列的移交逃犯程序在香港與南非共和國之間適用。本命令是因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南非共和國政府所訂立、並在2009年2月20日於香港簽署的移交逃犯安排("該安排")而作出的。該安排在本命令的附表中列明。本命令第2條規定,該等程序受到該安排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 3. 本命令受該條例第3(2)至(6)條所訂的立法會審議機制規限。該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者相若,但該條例第3(3)條將立法會的權力局限於只可廢除本命令。
- 4. 本命令將於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5. 議員可參閱保安局於2010年4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BCR 3/5691/95 Pt.46及SBCR 1/2716/89 Pt.25),以瞭解有關的背景資料。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

《2010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第44號法律公告)

- 6. 《2010年專業會計師(修訂)附例》("修訂附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8條訂立。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修訂附例現修訂《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章,附屬法例A) ——
 - (a) 使公會理事會理事能夠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其他電子模式在理事會會議上表決;
 - (b) 指明只有已成為公會會員滿7年的會員才可申請成為 公會的資深會員;及
 - (c) 將符合報讀公會專業資格課程("QP")要求並取得及格成績的香港財務會計協會畢業生,要註冊為公會會員所需的實際經驗縮短兩年,使之與持有學位的QP畢業生相同,即須具備3年實際經驗。
- 7. 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4月27日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FSB C/2/2/44C),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 8. 當局未有就修訂附例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 9. 修訂附例將於2010年7月1日起實施。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10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1及2)令》(第45號法律公告)

- 10. 本命令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60章)("該條例")第6B條作出。藉本命令,《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G)("該規例")附表1及2^{*} 現予修訂,以放寬對下列事項的管制 ——
 - (a) 3類常見兩用戰略物品的若干項目,即電子、電腦和 電訊及資訊安全產品;及
 - (b) 資訊安全產品(一般稱為加密裝置)的過境和航空轉運事宜。

^{*} 附表1列出受管制的戰略物品,包括同時可作工業和軍事用途的物料、裝備、軟件和技術。附表2列出附表1所涵蓋的"較敏感"產品,包括若干軍火、 所有與核子有關的物料和設備,以及資訊安全產品(一般稱為加密裝置)。

-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對附表1所作的修訂,是為反映國際防止武器擴散組織管制清單就經常進行買賣的戰略物品所採納的最新修訂,而有關附表2的修訂,是在考慮本地貿易和物流商的意見、密碼技術的發展,以及主要貿易夥伴的做法後作出的。本命令亦就附表1作出若干文本及編輯上的改動。
- 12. 該條例第6B條規定,本命令須經立法會審議,審議機制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者相若,但第6B(3)條將立法會的權力局限於只可廢除本命令。本命令於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在立法會可行使其廢除權的限期屆滿後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擬於2010年6月11日在憲報刊登本命令的生效日期公告,隨後於2010年6月14日實施本命令,讓有關管制可盡早放寬。
- 13. 當局未有就本命令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 14. 議員可參閱工業貿易署於2010年4月28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TRA CR 1506/2),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46號法律公告)
- 《2010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47號法律公告)
- 《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48號法律公告)
- 《〈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49號法律公告)
- 15. 上述4項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制裁條例")第3條訂立。

《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第46號法律公告)

- 16.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自2004年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科特迪瓦實施制裁,或在某些制裁期滿失效後延伸其效力。《2008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第2號)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K)為最近訂立以實施該等決議的規例,該規例已於2009年10月3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 17. 當局訂立《2010年聯合國制裁(科特迪瓦)規例》("科特迪瓦規例"),旨在實施於2009年10月29日通過的安全理事會第1893號決議,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伸至2010年10月31日 ——

- (a) 禁止向科特迪瓦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 的物資;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 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 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d) 禁止將未經加工鑽石自科特迪瓦輸入香港;及
- (e)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 18. 科特迪瓦規例亦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 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 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 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19. 該規例於2010年4月30日生效,並會於2010年10月31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 20.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0年4月向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91/09-10(01)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2010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47號法律公告)

- 21. 安全理事會自2003年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剛果民主共和國實施制裁,或在某些制裁期滿失效後延伸其效力。《2009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L)為最近訂立以實施該等決議的規例,該規例已於2009年11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 22. 當局訂立《2010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剛果規例"),旨在實施於2009年11月30日通過的安全理事會第1896號決議,將下列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伸至2010年11月30日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 干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 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 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 23. 剛果規例亦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
- 24. 該規例於2010年4月30日生效,並會於2010年11月30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 25.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0年4月向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91/09-10(02)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 《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48號法律公告)及《〈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49號法律公告)
- 26. 安全理事會自2001年3月起已通過多項決議,對利比里亞實施制裁,或在某些制裁期滿失效後延伸其效力。《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M)("2009年規例")為最近訂立以實施該等決議的規例。2009年規例的條文中,除實施安全理事會2004年第1532號決議所施加的金融制裁的第6及11條外,其他條文已於2009年12月18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 27. 當局訂立《2010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利比里亞規例"),旨在實施於2009年12月17日通過的安全理事會第1903(2009)號決議,將下列已期滿的禁制規定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
 - (a) 禁止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軍火或相關的物資予若 干人士;
 - (b) 禁止在若干情況下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及
 - (c)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
- 28. 第1903號決議亦確認安全理事會2004年第1532號決議所施加的金融制裁仍然有效。利比里亞規例第6及11條訂明下列禁制措施 ——

- (a)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 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 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b) 禁止處理由若干人士或實體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 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以其他方式屬於該等人士或 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 等人士或實體持有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 源。
- 29. 當局訂立《〈2009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廢除規例"),旨在廢除2009年規例。該規例雖然其他條文已期滿失效,但基於第6及11條的緣故,該規例仍然有效。
- 30. 利比里亞規例第6及11條將於2010年5月7日,即廢除規例於同日廢除2009年規例時生效。利比里亞規例的其他條文已於2010年4月30日刊登憲報當日開始實施。
- 31.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0年4月向小組委員會發出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791/09-10(03)號文件),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 32. 制裁條例第3(5)條規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不適用於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故第46至49號法律公告不受立法會修訂。然而,該等規例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可考慮將其轉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總結意見

- 33. 本部並無發現第43至45號法律公告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 34. 有關第46至49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如有需要,法律事務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第43至45號法律公告) 李家潤(第46至49號法律公告) 2010年5月5日